**传 真 电 报**

发电单位：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葛 卫

编号:苏安办传〔2021〕41号 2021年6月25日 总页数：5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企业

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部门：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